

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招
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7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定标	39
8. 合同授予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2.1 初步评审标准	52
2.2 详细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初步评审	55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3.4 评标结果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43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44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4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6

第四节 其他要求	254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2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5
目 录	257
一、投标函	258
二、授权委托书	25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60
四、投标保证金	26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264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71
八、其他材料	277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77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278
（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西纵）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59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西纵A区）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19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西纵B区）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20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西纵六标段）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4）01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雄安城发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包括公寓、办公和酒店，占地面积约2.69万m²，建筑面积约8.8万m²，其中地上面积约6.54万m²；地下面积约2.26万m²。

2.3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投资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40.93018万元。

2.4 本项目工期要求：

工期为9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 本项目招标范围：

（一）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配线、含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智能化集成、入侵报警系统、残卫紧急求救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入口摆闸系统、多表远抄系统等弱电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部分由招标人施工，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1. 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配合，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

2. 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监理人、招标人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2.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注：

①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②若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③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第 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如项目经理为注册一级建造师，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若 2022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4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_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u.被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 z.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量化评价结果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 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施工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and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且招投标活动）。

E.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

以上 u、v、w、x、y、z、A、B、C、D、E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C、D、E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及“信誉要求”的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的职责分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及业绩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及业绩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及业绩认定；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且牵头人为主要施工方，并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并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任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中标，项目经理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东白塔路 3 号

联系人：胡经理

电 话：1371840206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人：冯晴、肖洁、隗瑶、李佳佳

电 话：15227006695、15226851455

电子邮件：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docx（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7.8.5014.388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晴、肖洁

联系电话： 15227006695、15226851455

电子信箱： 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特别提醒：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0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

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9时 00分 00秒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建议保留 2 位小数。</p> <p>（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18409301.8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其“分项限价”的 1.05 倍，<u>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递交 PDF 版工程量清单时须填写并上传“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p> <p>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工程量及费用。</p> <p>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u></p> <p>其他要求：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现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p> <p>②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p> <p>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p> <p>④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p> <p>(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u>1.须至少承担过 一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u></p> <p><u>注：</u></p> <p><u>①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u></p> <p><u>②若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需提供能</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p> <p>③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第 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p>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近 0 年（ -- ）。</p>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1) 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p> <p>2)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3)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5) 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p> <p>6)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p> <p>7)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p>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姓名、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p> <p>注：</p> <p>1)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为提供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p> <p>2) 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p> <p>3)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项目经理姓名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4)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若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 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 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p> <p>6)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p> <p>7)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 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 不作为否决项。</p> <p>8)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注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 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准。</p> <p>10) 项目经理需同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八、其他材料-(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其他:</p>
	其他主要人员	合理配置, 满足项目需求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	(1)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八、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要求	<p>材料-（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及③社保证明材料：</p>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技术负责人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p> <p>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③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要求：提供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如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技术负责人评审项不予以计分。</p> <p>注：</p> <p>1）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p> <p>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3）若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等有效证明文件。</p> <p>4)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p> <p>5)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2) 其他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无需填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仅填报“八、其他材料”中的“（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需至少提供满足打分要求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p>☒不要求提交</p> <p>☐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采用</p> <p>☒采用</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编制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若不能按时开标则另行提前通知延后的具体开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 ，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20%；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40%；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5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p>
10.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7		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
10.8		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9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0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1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冯晴、肖洁</p> <p>电 话： 15227006695、15226851455</p> <p>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2	重 要 警 示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3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4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5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7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18		<p>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p>
10.19		<p>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

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进行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2011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 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有效 期是否满 足招标文 件要求	项目经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 (5)、(6) 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____/____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4（6）款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 <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业绩最低要求	<u>1. 近 0 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u>

			<p><u>注：</u></p> <p><u>①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u></p> <p><u>②若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独立施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u></p> <p><u>③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第 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u></p>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4）款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 3.5.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 <u>40</u> 分 技术文件部分： <u>60</u> 分
2.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 (18 分)	职称 (6 分)	项目经理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已经竣工或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公共建筑 智能化工程业绩，每承担过 1 个得 1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①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第 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②满足企业资格条件的业绩若满足评分要求，则也可以用于计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企业业绩要求，可分别计算。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18 分) 提供近一年 (从招标	职称	技术负责人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

		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如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评审项不予以计		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已经竣工或完工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公共建筑 智能化工程业绩,每承担过1个得12分,最多得12分; 注:①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②满足企业资格条件的业绩若满足评分要求,则也可以用于计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企业业绩要求,可分别计算。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4分)		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每增加一名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4分。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 (依据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进行评审) 提供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如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予以计分。
2.2.2(2)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6(不含)~8分;

	评分标准	（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深化设计团队力量及深化保障措施；对智能化各系统架构的深化、对管线综合及设备布置的深化方案（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6（不含）～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 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已完工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方案（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6（不含）～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6（不含）～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对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建设规划的理解，感知设备、视频资源、数据资源等与“一中心四平台”联通对接的工作措施（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6（不含）～8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工程交验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及技术培训）（6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4（不含）～6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6分）	主要机械设备齐全且技术先进、性能优良，4（不含）～6分； 主要机械设备较齐全且技术较先进、性能较优良，2（不含）～4分； 主要机械设备一般，0～2分。

		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体系、管理制度（5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4（不含）～5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2（不含）～4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2分。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2（不含）～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0～1分。
2.2.3	报价部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u>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 <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 ₁ = <u> 1 </u> ，E ₂ = <u> 0.5 </u>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	<u> 5 </u> 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投标人数量	
3.2.7	异常低价 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___ 2 ___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① <u>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u> ② <u>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说明：			
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可重复计分。			
2.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3.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修改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4.评标办法正文 3.2.4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排序确定优先顺序。			
5.评标办法正文第 3.4.1 项修改为：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详细评审 3.2.3 项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6.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7.资格评审中信誉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情形中涉及“信用中国”信息的，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资格评审关于“信誉要求”和“不存在禁			

止投标的情形”中不涉及“信用中国”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

8.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0.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12.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中的“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13.“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

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此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北京市长城杯、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 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配合发包人取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BIM龙图杯、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省级QC成果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承包人登录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以此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承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无效）；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

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

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承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

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承包人为承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 (1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

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承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承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向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承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

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

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

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

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4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及雄安集团、发包人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4.4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5.2合同价格修改为：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本目修改费用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开支。

1.1.5.5暂列金额修改为：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补充1.1.6.1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1.1.6.2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补充1.1.6.3用户需求书（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要求。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该等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详见附件。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承包人应当遵守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验收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按照管理制度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认定、信用评价等处罚措施；承包人严重违反雄安集团及发包人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所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有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补充增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 (3)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 (4)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6)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7)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 (8)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9)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 (10)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知》
- (13)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4)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 (15)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 (16)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17)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 (18)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20)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21)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 (22) 《雄安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管理办法》

- (2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24)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2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26)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 (27)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0)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31) 《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 (3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 (3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 (3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3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7)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43号）
- (38) 《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3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 (40)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 (41)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4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 (43)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 (44)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 (45)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X(J)TX-201X)
- (46)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 (4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 (48) 《雄安集团2022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 (4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 (50) 《关于公布雄安新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企业（再利用企业）目录及相关企业报送证明材料的公告》
- (51) 《中国雄安集团信访维稳“黑名单”和“灰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52) 《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 (53)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 (5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城发〔2022〕

108 号)

(5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雄安城发〔2022〕118 号)

(56)《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57)《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企业现场履约管理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110 号)

(58)《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5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60)《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容;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2 图纸的错误

补充：在施工前，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补充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纸的问题汇总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图纸会审时统一解决。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增加1.7.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应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已施工临时道路及相关开口手续，需支付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临设场地、现场已设置的临电临水设施（发包人提供现有的临时水电接驳点，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出的，用于承包人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承包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调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

补充1.14 专利技术

补充增加1.14.4、1.14.5、1.14.6项

1. 14. 4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4. 5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无__。

1. 14.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签订时、签订后和履行过程中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 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 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承包人出现违约、违规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监督整改。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文件。

(4) 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与工程现场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履行决策手续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结算、索赔的相关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以上相关事宜涉及盖章的，最终以盖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临设场地、现场已设置的临电临水设施（发包人提供现有的临时水电接驳点，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出的，用于承包人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施工工作不对雄安新区内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等的使用性能造成影响。由于施工需要必须对上述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进行导改的，道路导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有产权

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无产权单位或者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9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1)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有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指定的接收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供，具体时间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要求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相关产权单位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相关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并按下列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0）其他：1）建设单位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根据建设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已有防护措施，需支付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5)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错漏等原因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6) 承包人图纸范围内需要配合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开槽、开孔、引线、接线等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雄安集团2021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需满足发包人的标准化管理，为达到统一规范化管理，如需统一采购发包人款式安全文明物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单价购买，费用在最新一期计价款中扣减。

8) 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新能源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新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9)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和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0)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

12) 建设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收集工作并进行消纳。如需发包人代为消纳，则应扣除相应垃圾消纳费，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4) 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

16) 确保无重伤及死亡事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7) 承包人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18) 承包人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19)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统的应用、

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项目经理到岗履职。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在工程项目结算、收尾整改完成前不得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2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审核更换后的施工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具体规定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经发包人确认更换后，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3.2.5承包人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更换的施工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具体规定为：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经发包人确认更换后，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除项目经理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包括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

列特殊情形), 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 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
重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派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匹配, 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否则按照擅自更换情形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

3.3.2 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建设单位应责令其改正; 对拒不改正的, 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对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30%的承包人, 按照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本部及二级公司范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

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人员总数超过50%(四舍五入, 含50%)的, 超出部分承包人追加承担0.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 本招标项目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3万元/人次, 并限期改正。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中担任职务,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 并限期改正。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承包人虽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3万元/次。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项目安全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安全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0.1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需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重病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重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2) 非其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

3) 因人员调动不在其单位执业，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其单位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的；

4)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补充3.3.6

对分包单位人员的管理要求：根据分包单位人员工作情况，对工作不认真、不称职、工作能力不满足要求或屡次出现严重管理失职的，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相关分包单位人员。拒不履行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补充3.3.7

承包人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设置专职项目组织机构，并在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合格人员，以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并配备必要设施。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依法进行分包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

3.5.2.2【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格。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3【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认定】

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发包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中发现或认定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内外部审计及检查认定结果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雄安集团制度办法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上报政府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措施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备案合格之日止。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施工场地必须达到新区及发包人标准工地施

工标准化合格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指定多处堆场，且不得远离正在施工楼栋。承包人须保证垃圾正常堆放，在堆场垃圾满2/3时就必须外运处理。各相关分包单位自行清理垃圾，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调。

（8）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如承包人占用红线内外临时场地，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并负责清理占地、破除硬化及垃圾清理等，不允许提出任何索赔。如因开发节奏原因，需要迁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补充说明：

（1）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5）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承包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开立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监理人（本条不适用）

本款修改为：以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的全部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 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3) 满足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技术要求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北京市长城杯、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配合发包人取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BIM龙图杯、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省级QC成果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and 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补充5.4.5 关联项目隐蔽工程查验义务

涉及到关联项目预留、预埋等隐蔽工程需通知关联项目参建单位联合查验。关联项目隐蔽工程涉及本工程预留、预埋接口的，承包人需履行联合查验义务。因未履行查验义务导致预留错误由未查验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

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每年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体检，并提供上述体检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规定，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承包人应要求进入该场地所有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当事各方人员未能遵守此项规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以及损失，由各方分别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有限空间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承包人承担危大工程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安全防护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 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安全防护方面要求：须达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发包人、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等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8) 除了因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外，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及第三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所负赔偿（补偿）责任或支出的费用，负完全赔偿责任。

19) 未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外墙、脚手架、塔吊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公益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0) 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河北省住建厅《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以及雄安新区

雄安集团等相关文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一个台账，三个清单”。

21) 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22)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3)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外，还需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5)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河北省消防条例》、《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及雄安新区关于消防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临水施工方案》及《防火技术方案》，作为现场临时用水管理和防火减灾的技术文件，做好现场消防设施布置及管理工作。

(6)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的临时用电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技术标准》DB13(J)/T200-2015，及雄安新区关于临时用电管理

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现场临电布置和临电管理工作。

（7）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向施工人员配发劳动保护用具及用品。

（8）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发包人及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须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钢管脚手架、模板支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T583-2015、《关于开展在建项目脚手架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72号、《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号的要求，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脚手架搭设和检查管理。

(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 (10)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3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3天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基坑防护、临边防护等防护必须统一标准，样式经确认。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建立健全治安保卫体系、制定安保制度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中国雄安集团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9)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现有出入口及后续增开的出入口均需统一委托第三方公司管理。项目内部场地管理由承包方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协商管理责任与义务，并在进场后 1 周内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场内安全文明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现有出入口及后续增开的出入口均需配备治安保卫人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形象，保障施工安全。严格执行雄安新区有关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扬尘治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三个全覆盖”要求。

(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a.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b.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c. 施工便道、驻地等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d.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e.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f.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g.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h.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i.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a)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b)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c)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d)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发包人、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已有厕所，需支付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须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推行施工现场6S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1) 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2) 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250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整洁、包设施），包卫生：对道路进行水洗机洗，保持路面清洁，无浮土、积尘，无砖瓦土石，无散堆垃圾等；包秩序：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人的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包绿化：协助绿化管理部门管理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面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包整洁：建筑外观整洁完好，无牵挂标语和张贴广告，灯牌、灯箱广告完整无损。包设施：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管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公用设施；无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搬移市政公用设施现象。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入施工区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满足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生活办公区集中设置，实行全封闭管理，集中生活区设置集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商服区等四位一体的花园式集中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布置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办公生活区除绿化景观外全部硬化处理。办公生活区外围四周全部采用 2.5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围挡悬挂仿真草皮。生活区内部各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围挡分区分隔。生活区按照红绿黄三区分区管理要求设置，确保各标段三区有效分隔，满足防疫要求。集中生活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及隔油池，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新区排放要求，可接入大市政或承包人自行定期清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①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表面应色泽均匀、整洁有序，现场围挡应定期进行维护，不得有破损，每月清洁频次不低于 2 次。②围挡使用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双立柱式，一般采用 2mm 厚，围挡底部应当密封，设置高 30 厘米的防溢座，不得有泥浆外漏。③围挡外立面应设置公益广告和宣传用语，内容由新区综合执法局确定并由承包人负责张贴。④房屋建筑基础、主体结构外围作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取喷雾、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喷头间距不大于 3 米，安装射程在 3 米范围内。日常喷淋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每天早上 7:30-8:00，中午 11:00-12:00，下午 14:30-15:00 以及 17:30-18:00，每次持续半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及扬尘治理采取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喷淋。

4) 合理规划停车范围，制定车辆停放责任区域划分图，原则上申报办理通行证的车辆数应与所属项目部及工地围挡内可容纳停放车辆数大致匹配，避免车辆外溢至市政道路，确保项目内

机动车停放归位、间隙适当、规范有序。

5) 施工现场物料、机械、车辆、工具按照总平面布置图指定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做好现场标识。每天施工完后应做到“人走场清”,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清运的必须全面苫盖,施工现场渣土车或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要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遗漏。做好施工人员进出管理。按照监管平台和智慧工地要求设置闸机系统和监控设备。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发放工作通行证。项目总口须持工作证进入,分口设置闸机系统,项目闸机由标段总包单位负责,均需通过闸机通道刷卡进入施工现场。

6) 临时道路采用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或者钢板进行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平整结实,施工单位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冲洗,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具体硬化要求参照“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7) 标段内部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沉淀池。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应设专人负责,详细记录车辆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等,并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8) 承包人负责视频监控的安装、维护和拆移,视频监控点位必须确保监控视野覆盖全部施工区域。施工标段外围两组对角点的较高点各设1个,围挡上间隔200米设一对监控,照射100米。在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主要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施工现场的作业面、主要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处、仓库、塔吊等重点部位必须设置监控点,监控部位应无盲区。

所有视频储存时间不少于90天,出入口视频设备要求具备车牌自动抓拍识别等功能,项目结束后方可拆除视频监控设备。

9) 施工现场室外作业引起扬尘的,承包人应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于集中室外加工点应采用彩钢板搭设防尘棚,防尘棚应满足施工安全需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60%（与首次进度款同步申请支付），当进度款支付累计签约合同价的60%时，剩余部分随当期进度款支付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2）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056-2023）等要求。

（3）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4）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补充6.3.1环境保护措施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

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7）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8）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4）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两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及监测点设置应符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的规定。

补充6.3.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承包人须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发布的《关于告知建筑垃圾有关企业目录公告信息及协助转发公告的函》内的垃圾消纳单位及运输车辆单位签订垃圾处置合同，定期对工地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要与承接项目特点相匹配，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影响造价的措施方案，承包人要明确提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是承包人为保质保量完成承接项目而采用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4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承包人收到变更图后，当图纸变更量较大需重新修订施工方案时，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4天内修订施工组织设计，并重新履行审批流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方案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4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收到施工图后14天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补充7.3.3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报、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日报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

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发包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承包方或其管理的分包方的人员应出席发包方组织的进度例会，无故缺席进度例会的按照3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正式发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按违约责任条款2）如果合同终止，按签约合同价的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二者较大的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因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调整。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补充8.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8.1.1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第五章第三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需参考“主材及设备品牌档次表”选择。在获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书面审批同意后，承包人也可使用同等品牌档次替代品。

但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对品牌档次的要求。

补充8.1.2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

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补充8.1.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涉及。

补8.4.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进场的由承包人供材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修改为：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和发包人批复意见栏。

(3) 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补充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提供样品、更换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8.6.4样品的封样移交

建设期间提供样品、更换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后移交至发包人指定存放地点，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8.6.5样品及样板的处置

对于后续无法应用于项目的样品及样板，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样品及样板采购、制作、安装、周转、运输、拆除及处置等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二次及多次打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提供承包人新建办公、生活设施用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生活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补充9.5 检测

(1) 本项目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符合《河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管理规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承包人需做好所委托检测单位的配合工作。

(2) 除第(1)款约定的由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发包人、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3)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4)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

(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本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符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补充9.6现场材料试验

(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查该试验结果。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应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一、本条所称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二、本条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针对开发事业部签字确认后正式下发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优化等工作。设计变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因规划调整及方案优化原因引起的；
- （二）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地质、水文、料场等）发生变化的；
- （三）因不可预见因素（路网、管网、水利、文物、环保、保通等方面）引起的；
- （四）在保持原设计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变更可降低投资或节省用地的；
- （五）设计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实际施工现场不相符合的；
- （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
- （七）经相关部门批准，为满足某种功能需要而新增的工程或要求扩大建设规模，且新增的工程与原合同工程不可分割的；
- （八）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经建设单位或雄安新区相关部门（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且达到审批额度的）批准后，设计单位认可的对原设计的修改。

（九）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本条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外，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多为因工作需要，在合同、清单、定额、图纸之外发生的零星工作的确认性文件，或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零星合同外工作。

具体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10.3 变更程序

补充增加10.3.4-10.3.5项

10.3.4 变更程序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变更导

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10.4款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3.5 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变更实施。因承包人故意拖延变更实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故意瞒报漏报减项变更的，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此项变更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后签发（具体流程按《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如需）、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进行现场确认，据实办理工程量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且关于该取消工作的相关利润不予另行支付。

1）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该部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清单单价。若不同业态清单综合单价不同，执行同一业态内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例如公称直径均为DN20的螺纹球阀替换为螺纹截止阀，电

力电缆WDZN-YJY-0.6/1kV-4*240+1*120替换为WDZAN-YJY-0.6/1kV-4*240+1*120，混凝土标号由C30调整为C35。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或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等，仅调整主材价差，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装饰工程厚度变化：直接费按厚度参照河北省定额进行换算，若无定额参考进行同比例折算后，按照所属单位工程取费标准计算形成该项目单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确定分析单价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 $\text{综合单价} = \text{分析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当《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电缆除外）、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值为准；

当材料、设备在上述信息价格中没有信息价的，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3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2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5) 拆除实体项目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安装工程）》[DB13(J)/T8557-202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8-2023]执行，取费等事项按本条第（4）项规定执行。

说明：以上材料设备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按面积包干的措施费用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的除外）；

除按面积包干的单价措施项目外，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单价。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施工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 $\text{综合单价} = \text{分析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3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2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总价措施中不计取“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有害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如合同价

款中包含此费用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当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时，需报发包人并经审批后实施并计取费用。变更新增设备或主材，依据设备与主材划分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以设备计入的工程内容，变更时以设备计入，不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调整。

10.4.1.6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

10.4.1.7 本工程除模板外的单价措施费按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不含配建绿地面积）为准）平米单价包干，除建筑面积变化外，任何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不含措施钢筋）发生变化的，变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签批后，据实调整）下不做调整（单价不变），承包人已将风险情况充分考虑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1.8 样板首次拆除的措施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拆除次数的据实计取。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涉及）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须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 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暂时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 因与发包人发包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 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 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 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4) 建筑垃圾的计量、计价原则: 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包含渣土) 的贮存、清运、利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合同履行和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变更除外。

5) 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 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 (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6)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7)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 (含止水螺栓) 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 (含附件) 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 (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8) 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 (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10)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 除约定的签证之外, 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1) 高温补贴费。

12)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 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1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

加。

14) 因智慧工地建设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补充增加12.1.7项

12.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调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

补充增加12.1.8项

12.1.8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补充增加12.1.9项

12.1.9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担保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修改为：

(1) 本工程实行按月计量。进度款计量周期为上每月1日至月末。计量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计量。由甲乙双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进度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计算与计价规则（当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与上述规则有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3) 除发包人要求变更措施项目原因外，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不得再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工程量偏差等理由要求修改合同工程量清单或调整签约合同价。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调整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6)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发包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7)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严禁高估冒算，承包人每期进度款申请中各项清单工程量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量不得超过审定工程量的 5%，实际审核若存在该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5-10 万，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9)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无权再行申请支付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雄安集团或发包人有更新的要求，按照最新相关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5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原则同计量周期。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完成进度额；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

（4）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5）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金额；

（6）应扣减的其他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应经发包人签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且工程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计量计价等付款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并在本次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补充12.4.8 支付方式

承包人应于每月1日统计上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工程款，支付比例为80%（即支付保留金比例为20%）。

整体工程（即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下同）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本招标项目竣工结算并审计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承包人结算价款的 97%。

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扣款后无息付清。

付款及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剩余部分采用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 结算款：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3) 其他工程款以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4) 合同执行过程中，进度款、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LPR利率计算）。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雄安新区有相关政策要求所有款项支付均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LPR利率计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补充13.1.3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时间：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工程项目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形成审计报告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即质量保证金）。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现10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5)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批准，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且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即质量保证金）。

14.2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审核：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且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即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项目整体竣工结算由雄安集团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60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 **最终结算金额以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退回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补充15.2.5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工程维保期为：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房屋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之日起计。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专业工程全部永久工程。

（2）工程质量维保期限：24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扣除应扣款后无息付清。

补充增加 15.3.3 项

15.3.3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修改为：

16.2.1 (4) 修改为：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6.2.1 (7)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30】天计（2月份按【28】天计）。出勤率低于85%的天数，支付违约金0.3万元/天。

②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③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

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损害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城发公司、商服中心、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⑥发生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舆论事件（包括上访、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

⑦安全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及生活区、办公区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3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50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4)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未履行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5万元。

5) 脚手架结构、所用材质、卸荷措施与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模板支架搭设完毕未按要求办理验收手续投入使用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

6)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平台、卸料平台等未按批准的方案或规范要求搭设和规范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

7) 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8)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生产厂家资格证书、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及设备编号不全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9)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或设置重大风险告知牌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0) 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10万元；

11)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无证上岗、无动火监护人员，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5-1万元；

⑧环境保护要求

发生以下情形，承包人除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 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各类废弃物；空气重污染天气未按相应级别采取对应措施，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5-1万元；

2) 因环保问题被政府单位下发整改单或通报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⑨质量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施工质量管理，提高质量管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质量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进行工程首件验收或工程首件验收不合格，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监理单位予以计量支付签认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费用；

2) 承包人未申请工程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0.5-1万元违约金处罚，责令停工整改，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3)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对纳入质量检验的工序或检验批要求全部实行“三检制”，即工长自检、技术员复检、总包单位质检员专检。未执行“三检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3万元；

4)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1-0.5万元；

5)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10万元;

6) 钢筋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混合材料配合比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5-1万元;

7)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2-0.5万元;

8)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针对性差,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的;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档案无专人管理,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0.1-0.2万元;

9) 被省住建厅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项目:每份整改通知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10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整改通知书,加扣信用分5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修订稿)》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10) 被省住建厅下发行政处罚建议书的项目:每份行政处罚建议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20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行政处罚建议书,加扣信用分10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修订稿)》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⑩信访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

a. 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追究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赴省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元;

b. 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千～2万元；

c. 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5万元；

d. 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千～2万元；

e. 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四要五有制”（要实名制管理、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工资专用账户、要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及工作流程）、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千～10万元。

f. 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相关制度，暂停参与发包人采购活动6个月，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城发公司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严重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

⑪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进度计划执行时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0.5万～1万元/天支付。

⑫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包括不限于未按要求出席政府或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未按时上报报表或专项方案、未落实发包人会议要求或整改通知等）时的违约责任：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按5000元-20000元/次进行处罚。

16.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等。

16.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增加：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因本条款中（1）-（3）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

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

（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16.1.7~16.1.15项

16.2.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1万元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使用前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9）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1）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16.2.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视情况要求其支付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 (1)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 (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 (3)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4)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 (5)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 (6)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 (7)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8)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 (9)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 (10)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 (11)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 (12) 不服从发包人指挥，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 (13)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 (14)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或由于存在以上情形导致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涉诉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
- (15)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16.2.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 (4)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 (5)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16.2.10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5款、第4.6款和第4.7款执行。

16.2.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每滞后一天提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 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30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以二者较大的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否则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3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继续占用场地的, 每延期1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在此期间若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肆套(包括电子文件), 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 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 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的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工期延误但总工期未延误的, 承包人须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进场开工延误超过30天, 或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30天, 或总工期延误超过30天, 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在10天内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16.2.12 企业履约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将按照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按上述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惩。另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安全质量、进度、信访、工程结算等工作进行专项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惩。注: 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6.2.13 企业信用评价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施工企业在本项目投标阶段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视弄虚作假骗情况的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暂定合同总价款5%-10%的违约处罚金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施工企业的中标资格，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并解除施工合同，并将上述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施工企业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14 实名制

（1）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的，退场人员未及时办理退场登记的，特殊工种未登记的，进场登记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次。

（2）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次。

16.2.15 档案管理

（1）未及时提交建管平台工作周报，无建管平台培训、交底、会议资料，无台账的，资料管理混乱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每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

（2）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资料、现场数据等，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 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承包人存在过错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已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需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8.2工伤保险：/。

补充12.3 第三者责任险：/。

18.4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进场后7日内/。

19.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变更部分出险无法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18.8保险索赔

针对发包人为承包人购买的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甲方提出索赔。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经发包人授权，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甲供设备和材料部分的物质损失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支付。

补充18.8

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争议的解决因本保证担保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 / 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简称贸仲雄安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条款

22.1 绿色施工要求

21.1.1 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2) 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1.1.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1) 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2) 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 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3) 节能及能源利用

a. 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 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 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 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 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4) 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 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 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21.1.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1)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 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 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2) 噪音控制

a. 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3）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并及时清运、消毒。

（4）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5）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1.2 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协调，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理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批准可适当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

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投标时材料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8）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按照原施工图纸要求进场并通过建设单位、发包人验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建设单位、发包人认可，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该材料设备归发包人所有。

（9）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配合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具备完备的进场资料及说明书等资料。

（11）承包人须保证本项目中的感知设备与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网络连通，感知设备或感知设备网关须采用MQTT、HTTP、MODBUS、CoAP等主流传输协议，统一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项目中的智能化应用须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从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调取感知设备数据，承包人需无条件免费配合感知设备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相关工作。

21.3 封样要求

（1）承包人所使用材料的品牌和档次需经过建设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的相关要求。

（3）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呈示有关样本并附上出厂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最少30天提交样本给发包人审阅。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的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13：“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 附件 14：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 附件 15：保密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 附件 18：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 附件 19：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 附件 20：主材及设备品牌档次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保修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 结算款的 3%, 同质量保证金金额, 不再另行收取。

5. 本工程保修阶段发包人的代表部门为其他客服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一条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甲、乙双方的品牌形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依据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以下简称“模拟验收”），并由发包人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在交付前进行预查验（以下简称“预查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在房屋正式接收前，将模拟业主、站在业主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模拟检查，并组织业主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预查验，以在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前发现房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三、承包人须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 1、承包人针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需按发包人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
-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指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整改质量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

四、发包人负责对整改进度进行监控，对整改质量进行验证。

五、整改质量保证措施：

在模拟验收阶段若承包人存在如下问题：

1. 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消极应付，不按照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整改质量达不到发包人制定标准，敷衍了事，发包人警告后整改质量未有明显改观；
3. 整改进度滞后，阻碍房屋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阶段问题整改率低于 100%。

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冻结承包人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冻结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代表部门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第二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一、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房屋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具体为：

1、住宅类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 (2)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 (3) 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 (4)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 (5) 装饰装修工程中，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有专门规定质量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应遵从其规定）；室外涂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室外其他材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窗与入户门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五金件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 (6)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给排水管道和共用部位的给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建筑给水及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 (7)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管线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采暖及制冷系统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 (8) 除线缆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1) 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12) 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3) 室内家电家具类保修期限：抽油烟机：5 年；灶具：3 年；热水器：1 年；卫生洁具：1 年；灯具及电器开关：6 个月。

(14) 商品住宅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房地产开发企业首次交付住宅买受人之日起计算。共用部位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物业单位、发包人联合查验通过并签字接收之日）起计算。

2、非住宅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3) 防水工程及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工程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

(6) 装修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

二、保修范围：

1、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汇总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未达到优良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须向业主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须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后即刻生效，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投诉及索赔时，承包人应于知悉后 48 小时内与业主达成赔付意向并双方签字，超过 48 小时未达成赔付意向的默认承包人授权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单位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单位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负责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修复费及赔偿费）及加收管理费（费用总额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5、保修期间，如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或物业服务单位有权另行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有关赔偿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6、急抢修项目：如遇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线路、燃气等紧急故障（如上水管爆裂；层漏；门窗渗漏；屋面漏水；渗漏、断电；空调、热水炉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日内答复维修，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不予答复或在约定时间内，不能赶到现场维修的，或应急维修不能满足发包人或业主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修缮。抢修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双倍扣除。

7、一时不能直接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否则，后期确认为承包人责任的，费用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8、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承包人必须保证每项工程质量维修一次性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以上问题。相应的保修款待同一部位最后一次维修完成六个月后返还承包人。

9、相同部位一年内再次发生报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双倍扣除。

11、保修期内发生渗漏、墙面裂缝等质量问题，维修后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12、如承包方维修后的项目在上述维修保修期内发生返修，由承包方承担责任；承包方拒绝维修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双倍扣除。

13、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半年内服务不及时，投诉不能100%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在半年后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14、维修项目的质量验收，以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原设计要求为准。

第三条 保修管理和保修要求

一、保修管理及保修款支付：

（一）保修管理：发包人及授权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及授权代表部门负责，同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

理公司管理。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二) 保修款支付：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审批：

1. 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 作为保修款，（付款约定按不同项目发分三种情况进行选择）：

● 总包工程及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门窗工程：在承包人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和物业公司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两年、五年满时分别结算一次，发包人在结算后的发包人集中付款日将当期结算后剩余保修款的 50% 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支付给承包人；

● 发包人常规分包工程：合同约定保修时间及保修延长期满，在承包人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发包人代表部门和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发包人在结算后二十天将剩余保修款（扣除扣款、赔款等的费用总额）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或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结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二、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要求：依据《工程维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维修人员管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 统一着装和标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配带工牌及工具箱。

2. 承包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 面试和甄选合格的人员由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经过系列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能在发包人进行备案。

● 若因为发包人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承包人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

3. 已确定的维修人员承包人不应该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承包人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离岗位前必须退回所有文件资料、办公用品及印有标示的工牌、工程及其他“CI”标识。

4. 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指定保修负责人，包括如下内容：

●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姓名：

● 公司通讯地址：

- 电话/手机：
- 传真：
-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代表部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现场保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保修任务单领取、保修任务的实施安排、为发包人代表部门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经发包人确认并支付予客户的赔偿款等工作。

6.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代表。

7. 承包人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零星维修工程现场调度通知单》上门维修。

- 非作业时间，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发包人休息指定区域外游逛或逗留。维修材料、工具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需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不可擅自更换服装或穿着形式（敞胸、搭肩等），并保持工作服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破损、褶皱等。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出现穿拖鞋、凉鞋、背心或挽胳膊、抽烟、赌博、大声喧哗、打架等不良现象。语言文明，不在小区内追逐打闹，不准在维修现场用工具比划、开玩笑等。

- 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承包人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应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客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脱鞋、抹布等物品；

- 即使得到客户许可，也严禁使用客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不应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盒馈赠，包括饮用水、香烟、水果等

- 严禁在业主未留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及周边的成品保护，业主家装修、家具或其它设施若由此受损，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抽烟、看报，不得打骂嬉闹，不得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他事宜。

- 维修完毕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索赔 2000-5000 元。

- 因为维修需要临时搬离（或拆除）的业主家私、装修、家电、挂画、窗帘、花

草等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业主争执或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讲有损发包人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严禁同业主有任何形式的争吵。

- 承包人维修人员从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必须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严禁将业主房间当作材料仓库，工人严禁在里面休息。

-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行为。

- 发包人客户关系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 承包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 噪音较大（ $\geq 45\text{dB}$ ）的维修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白天进行，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 12h 向发包人提供维修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如是商业业态应在闭店后进行维修作业。

- 公共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做好防护和警示标识，业主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尽量当日工完料清，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清场的需经过业主同意。

- 交通动线区域实施维修作业的应在维修前布置警戒线及标识并安排专人警戒，夜间施工需设置反光标识。

- 维修涉及动火作业必须经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区域设看火人及相应灭火器材（每个动火点灭火器不少于两具及水桶 1 个，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8. 承包人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 上下班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遇紧急情况不论上班或下班，均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上、下班须在发包人客户关系组各签到一次，并不得以代签、补签、拒签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正常上班的，须由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提前一天知会发包人客户关系组负责人并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除工作日外，承包人维修负责人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保证保修项目现场每天都有人员在岗并满足维修需求，必须保证承

包人现场返修负责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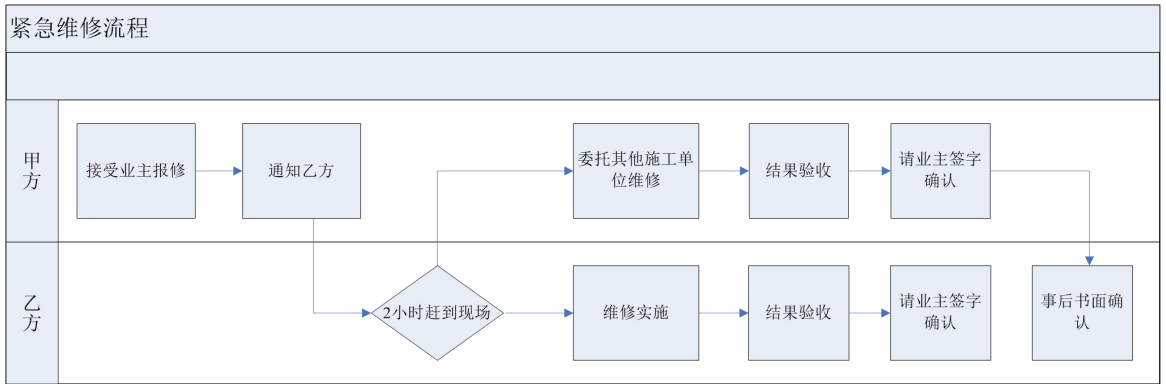
9.——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得以维修量少为由撤销驻场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并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任何时候不得以缺少工具及配件为由推脱或延迟维修时间。

10.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如下维修及时性承诺：当日 16:00 之前的任务于 2 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当日 16:00 之后的任务于第二日上午 9:00 前到场维修。当业主有特殊时间要求时，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派人上门维修。

11.承包人违反以上 7、8、9、10 规定承包人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附件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负责人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二）维修及时性要求：

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 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需提供临时措施保障业主正常生活，如提供生活用水、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采取其他措施临时止漏等。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结构安全、燃气泄漏、水管爆裂等。

3. 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量增加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的任务量随时增派维修人员，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维修，未按规定完成维修的，承包人应按照影响 10 户以下每单 2000 元，影响 10 户-40 户每单 5000 元,影响 40 户以上每单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 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客户有时间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提前电话预约，并安排维修；不能按照客户要求

求实施的，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主动电话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在《现场零星维修工程调度通知单》上注明，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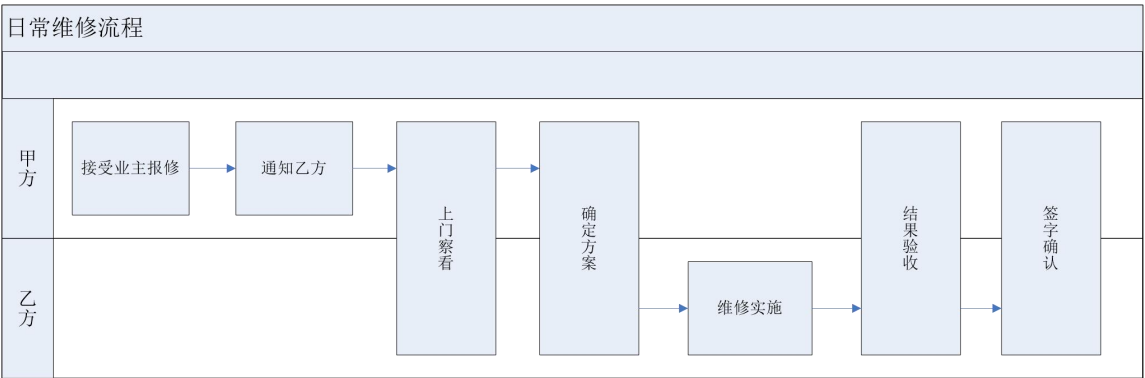
- 客户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 承包人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 或业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5. 承包人违反以上 1、2、3、4 规定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扣款时发包人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 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三）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业主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符合发包人拟定的相关规范及程序要求。



2. 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

3.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接到维修通知（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代表部门报告；
-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维修实施中，承包人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 因 3 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

通知等)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按双倍扣除。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 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1. 保修工作实施中,发包人严格按照本约定及后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即时处罚;

2. 所有维修任务完成并关闭后,发包人对符合回访要求的任务逐单进行客户回访,按照回访结果,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当或过失行为参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及《违规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进行即时处罚。

3. 因1、2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知会承包人(包括电话、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通知等)后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其他

一、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包人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及人工单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该价格每年浮动不得超过5%。

二、本保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套施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处罚事项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负责人签字(或者发包人后期投资设立的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

附件 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小区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处罚¥200 元； 无故缺席一次处罚¥500 元	
3	承包人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中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纸屑、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1000/人/次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不文明的语言。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附件 1-2：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周期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5 天
		柱梁裂缝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5 天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非结构类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空鼓脱落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给水管渗漏（包括装修恢复）	2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5 天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3 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户内外门扇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面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5 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 天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 1 日内完成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工程不适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了_____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60/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本工程不适用）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 XX 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XX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_____（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五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于 7 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 （一）保函已到期；
-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本工程不适用）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分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

3. 乙方施工现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有权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

5.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

6. 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和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采取批评、教育、扣除违约金、更换人员、停工整顿、

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

7. 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1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明确项目经理____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定及合同约定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所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现场管理部，并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审核同意，履行变更程序后变更；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请假程序；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程序审批；乙方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严禁“危大工程”无专项方案、“超危大工程”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危大工程”未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与操作，并如实编制工程安全

生产的有关记录。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和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甲方；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甲方；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甲方。

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援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等管辖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黄赌毒，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任何人员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乙方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有关排放规定执行管理。乙方对违反法律法规、雄安集团及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 乙方应加强班组管理，强化对一线作业班组（班组长）进场面试筛选和考核，按相关要求加强班组班前管理，利用“班前会”活动开展技能训练、风险告知、隐患排查、劳动保护、应急自救等教育培训活动。

10.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的安全风险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理程序等；应做好健康监测、实名制登记、劳保用品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且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机械车辆司机及其他临时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含检查、参观人员、机械车辆驾驶员等），应在出入口大门口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并签字登记。

1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全面落实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监测、防护的各项工作。

12. 乙方应配备各类合格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应保证与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 乙方应对因公外出、上下班驾车上路人员进行专项交通安全教育，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超速驾驶或车辆超载上路。

15. 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未尽相关

义务出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配置专人专职负责现场塔吊、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且专职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有足够丰富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并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严禁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非原厂主要配件；严禁施工升降机乘坐人员超过9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乙方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严禁特种设备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7.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应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甲方事先同意。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严禁脚手架、操作平台等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8. 乙方应在开工前进行合理的平面布局，临时用房、消防车道、易燃易爆品库房、临时消防设施等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开工前应配置充足的消防设施、器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19. 乙方使用的吊篮所用的构配件均应为原厂产品，严禁私自改装吊篮；吊篮安全锁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编制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对于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安装要求安装的和异形吊篮，乙方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项方案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吊篮安装、拆卸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乙方擅自安装、拆卸吊篮。吊篮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吊篮操作证后方可操作吊篮，严禁吊篮超过2人作业，每名操作人员应独立配备安全绳。

20. 土方开挖应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相关的毗邻建筑

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基坑不按设计和方案放坡、护坡或超挖，严禁基坑周边违规超限堆载；乙方应对基坑周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要求设置排水沟、集水坑，并定期进行检查。

21. 乙方应在汛期前对项目进行严密排查，确保汛期前重大隐患全部整治到位，同时应按要求配置防汛应急队伍，配齐防汛应急各类物资，严格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同时做好水泵布设、电源接通、围堰布置、水沟清理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确保施工安全。

22. 乙方应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尤其是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质量日期间，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23. 乙方应如实提交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财务账目应单独列项备查，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24. 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25. 乙方应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26.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冒险、冒进作业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27. 乙方工作人员应切实了解施工现场风险源，遵守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度，严禁违章作业，严禁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交叉作业，严禁破坏本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及相应安全警示标志等。

28.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任；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或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

31. 若发生 120 救护车到乙方项目现场区域的情况，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按照突发事件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3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

34. 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期限一致，自主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13：“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15：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基于承包人承担【 】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发包人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发包人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发包人的要求下配合发包人积极止损。

（2）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种方式：①提交北京市丰台区 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_____: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 18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4、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5、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6、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 8、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 9、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帐
- 10、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帐
- 11、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
- 12、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
- 13、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
- 14、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
- 15、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帐
- 16、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如有）
- 17、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帐（如有）

附件 19 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

-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
-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3、《雄安集团 2023 年“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 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
- 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 6、《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价款管理办法（试行）》；
- 9、《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 1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 11、《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 1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
- 13、《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4、《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 1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16、《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43 号）；
- 1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 18、《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 19、《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 20、《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2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22、《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 号）；
- 2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 24、《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 2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 26、《关于施工现场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的通知》；
-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28、《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附件 20：主材及设备品牌档次表（详见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公寓、办公和酒店，占地面积约 2.69 万 m²，建筑面积约 8.8 万 m²，其中地上面积约 6.54 万 m²；地下面积约 2.26 万 m²。

1.1.2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施工场地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接总包临水接驳点，水费向发包人缴纳。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接临电设施，电费向发包人缴纳。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场外至场内设备、材料的运输问题，并在进场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总进度计划上报临建临设分段实施方案。

具体现场条件以进场前现场踏勘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现有的和客观的，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电话系统）、停车管理及反向寻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管理+电梯控制系统+实时巡检系统+速通门及访客管理）、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六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UPS 集中供电系统）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及舞台灯光系统、智能会务预约管理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冷热源群控系统、酒店前台管理系统（PMS）等弱电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部分由招标人施工，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专业工程和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3.1 与发包人的界面划分

工程界面划分

1、与总包、精装修专业的界面划分

总包施工内容：

①所有弱电管道给到总包自施，按照图纸施工，并梳理原有管道能否继续利用；末端点位的相关内容及所有的穿线工作由智能化单位施工。

②消控室内机房装修、防雷接地、静电地板、机房桥架的安装。

③机电专业工程涉及到的设备及系统接口、协议由总包协调提供，协调机电专业配合调试。

精装修专业施工内容：

①配合智能化专业进行点位位置确认。

②负责末端点位安装区域的装修收口处理，确保设备安装后与装修整体风格统一。

③对于嵌入装修面的智能化设备，需根据智能化专业提供的尺寸进行开孔、造型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美观、牢固。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从市电电源箱下口接线起至智能化专业内的设备箱、设备、线缆、线管等。

②弱电面板、设备的线缆的敷设及安装。

③停车场管理系统安全岛及安全岛内的管线敷设及安装。

2、与消防专业界面划分

消防专业施工内容：

与消防联动的出入口控制、停车场管理等系统联动线缆敷设接线和消防联动测试。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与消防联动的系统提供接驳点。

3、与强电专业界面划分

强电专业施工内容：

①负责为智能化设备提供末端供电（如在弱电间、设备机房预留配电箱、插座），确保供电电压、功率符合设备要求。

②负责为智能化设备提供末端供电（如 LED 大屏幕、信息发布屏等需要 220/380V 供电的设备），确保供电电压、功率符合设备要求。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电源箱之后(含出线)由智能化专业实施。

②提供准备的功率需求及供电位置给强电专业，负责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4、与电梯专业的界面划分

电梯专业施工内容：

①电梯六方对讲系统所需的信号线，除顶层电梯机房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其它线缆由电梯专

业提供、敷设、并校线，六方对讲系统调试电梯专业完成(弱电配合)。

②电梯六方对讲接线及调试。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电梯六方对讲系统所需的信号线，电梯控制柜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敷设及中间线路的接续（含电梯摄像头）。

与景观小市政专业的界面划分

景观专业施工内容：

①园区内涉及景观灯杆上安装智能化的设备，灯杆及基础属于景观施工，设备及配线由智能化施工；独立设置的弱电设监控杆（需封样），监控杆及基础属于弱电施工。

②景观施工范围内的土建结构预埋管由景观施工。

小市政专业施工内容：

①建筑结构外墙皮 1.5 米外所有智能化主干管道及弱电井为小市政施工范围；

②通信井、智能化干线井、智能化手孔井等弱电井及管井之间的管路敷设连通工作属于小市政施工范围；室外线缆穿装及封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管道主线或管井至末端点位的支管道及其挖填土方工作属于弱电智能化施工范围。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弱电管道路由需智能化单位配合确认位置。

②园区内监控与景观灯不合并的监控杆基础浇筑及监控杆供货安装。

③弱电支管路的管道敷设、挖填等。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北京市长城杯、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配合发包人取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BIM龙图杯、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省级QC成果等。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需配合、服务及各专业单位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工作。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施工管理。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

一、	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19
4	《民用建筑设计技术措施》
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4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1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13
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2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2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22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JGJ81-2002
2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2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27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7
2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3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31	《厨房、卫浴间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DBJ01-105-2006
二	内装修选用的材料不低于以下标准（底线标准），同时满足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评价标准
	要求
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8624-2012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17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16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2001
10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18588-2001
1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
13	十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858x-2001
14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
15	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及环
16	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三、	其它
1	《河北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J)/T145-2012
2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DB13(J)/T161-2014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四、	安全文明类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4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
13	《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标准》DB13(J)/T101-2009
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_2934_2019
注意：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最高规范标准为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技术需求书

详见附件。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无。

2. 各类设备、网络、物联感知终端须支持 IPv6 协议且配置 IPv6 地址，各类物联感知终端须具备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平台的能力。详见《雄安新区物联网平台服务指南》。视频终端设备须支持 IPv6、GB/T28181、GA/T1400 协议，符合《雄安新区公共视频终端命名规范》要求。消控室须配备出口路由器（支持地址转换功能）、视频级联网关服务器，具备将视频级联推送到雄安新区公共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视频一张网平台）的能力，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服务指南》。若片区内建有城市光网，视频监控数据就近汇聚到小区机房经城市光网接入雄安云政务外网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 ”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1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四：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	制造 年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六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项目全称）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我方接到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核查通知后 3 日内提供核查材料的原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如提供注册证书的，均为我单位注册人员。我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并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工地红线内动态清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或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本表后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要求附证明材料。

（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